



# 四川省普格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川 3428 执 189 号之一

移送单位：普格县人民法院，住所地：普格县政文东路 28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侯锐锋，院长。

被执行人：阿凉耶宏，男，彝族，1975 年 5 月 5 日出生，家庭住址：四川省普格县电信局家属区。

本院在执行阿凉耶宏罚金一案中，因被执行人阿凉耶宏至今未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经查，阿凉耶宏在西昌市城区与其配偶俄底么色洛共有一套面积为 106.13 m<sup>2</sup>的房屋，房屋现状态为抵押，房产证号为：川（2017）西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1627 号。本院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对该房屋进行了查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、第四百八十六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与其配偶俄底么色洛共有的面积 106.13 m<sup>2</sup>，房产证号为：川（2017）西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1627 号的房屋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阿牛里古

审 判 员 石 期 航

审 判 员 孙 容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



书 记 员 蔡 兴 燕